

行事鈔資持記

隨
閱
錄



《行事钞资持记随阅录》

序

是佛制戒律，祖立清规，皆为防非止过，令四众有所依止。《四分律》者，乃法正大比丘于根本律部中择优汇集而成，经四度传文，故号曰『四分』。

南山律宗开山先祖道宣大师，于智首大师门下聆受律学，获益殊深，律学大进，奠定了一生弘律之基础。唐武德七年（公元624年）道宣大师赴终南山，栖居仿掌谷修习定慧，穷十余年精力，终于撰成《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三卷（今为十二卷），深示律学之精髓，阐发开宗显祖之宏论。而后，乃有律学著作名世，宗风卓显，律学大弘。所谓『律』者，梵语曰『毗尼』，华语译为『律』，正如本书初释名所云：『律义有三，一者为『法』也，是从教立名，让人警醒，如世法一样，不可违越，否则毁破，恶果随后；二者为『分』也，即是『度』，曰做事有个准则；三者为『事』，即『笔』也，临事决断，审查检核，皆落笔而断。』除此而外，余亦认为，凡道德、文明、礼仪、行、住、坐、卧，所谓『三千威仪，八万细行』等类，亦属律所约束也。道宣大师对《四分律》的开宗弘化，以及他综括诸部会通大小乘教的独有创见，皆为其竭力倡导南山律学打下了牢固的基础。道宣大师以心识戒体为根据，又将世尊一切教授、教诫分判为化、制二教，主张《四分律》要圆融三学，并以大乘三聚净戒、究竟涅槃之果为律学归宿。基于此，契时契机，法雨均沾，普利十方，历千秋而法要愈彰。

道宣大师弘律，虽开宗明义而综揽诸说，但在当时也受到少数人的质疑，比如东塔怀素等（参见怀素《僧羯磨序》）。尽管如此，《四分律》仍弘传独盛，流传甚广，影响深远，有『道宣的学说在当时风靡全佛教界，乃至从那时以来的中土律学家，差不多都以他的著述为主臬』之说。（参《佛学大词典》596—597页）。

南山律经道宣大师后，约有灵鹫文纲、名恪、周律师等相继发扬广大，再后便是道岸，精心传承，薪火相续，阐扬和弘化了他的遗教律纲，此后律学消沉。及至民国，弘一出家，与莲宗印光大师神交见深，时见世风侵损，教宗不振，律纲维艰，故遣其后半生专注律学，呕心沥血，身体力行，穷毕生之精力，大弘律学，终成一代大律师，被尊为宗祖。

建国以来，尤其是中国共产党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以来，佛教各宗各派皆如沐春风，生机蓬勃，律学也随之得到很大的发展。时逢盛世，佛子受具足戒者何止千万，《四分律》当为律宗所依据的根本典范，亦为得戒体之法要也。

申浦佛子昌愉法师，今发弘誓大愿，将《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中重要段落选编成《随阅录》。涓涓细流，复归大海，既兴律学要义，针砭时弊，是此功德功不唐捐矣。此嘉言警句虽只成片段，然前后转有承继，条目清晰，文字精细，诠释入理。抄经、汇经、律文成书者，最忌文字上有舛误，因精选编录原文律学段落，编者已意不随意加入，较令人放心，此初装本，编者盛意示余拜阅，余深为所好。嘱余为该书作序，欣然从之，故曰：『当今出家者，若能

岁次壬午立冬翌日释迦戒忍于浙江普陀山灵鹫丈室。

目 录

《标宗显德篇》第一（分二）

甲一、出宗体劝学 甲二、引文成德（分二）

3

《集僧通局篇》第二（分四）

甲一、释篇名 甲二、集僧规度 甲三、约界集僧（分二） 甲四、用僧分齐

13

《足数众相篇》第三（分二）

甲一、通例 甲二、别释（分四）

18

《附别众法》

《受欲是非篇》第四（分七）

甲一、制意 甲二、释名 甲三、明开遮 甲四、明与欲法 甲五、自他合说之法

27 25

甲六、在众自说法 甲七、失欲法

《通辩羯磨篇》第五（分三）

甲一、释篇目 甲二、缘具法成 甲三、明立法通局（分二）

33

《结界方法篇》第六（分九）

46

甲一、释篇名 甲二、自然界 甲三、作法界 甲四、定界量(分四) 甲五、竖标唱相(分四) 甲六、示别界(分三) 甲七、不开说欲 甲八、正加圣法(分二) 甲九、明失否之相

《僧网大纲篇》第七(分五)

甲一、约化、制二教明其不同之相(分二) 甲二、约僧制众食以论 甲三、约法就时对人以明 甲四、约处就用以明 甲五、众主教授之相

《受戒缘集篇》第八(分十)

甲一、释篇名 甲二、制意 甲三、具缘(分五) 甲四、缘起方便(分十) 甲五、明其受戒体用 甲六、示说戒相 甲七、授四依法 甲八、受六念法 甲九、畜众具甲十、明舍戒

《师资相摄篇》第九(分九)

甲一、释名 甲二、制意 甲三、总辩相摄之相 甲四、明依止法(分二) 甲五、明依止正行(分二) 甲六、明二师摄受法(分五) 甲七、明辞师出离法 甲八、忏悔谢辞去法 甲九、明失师法

《安居策修篇》第十(分八)

甲一、释名 甲二、制意 甲三、安居之缘(分三) 甲四、分房舍卧具法 甲五、明作法不同(分二) 甲六、夏内遇缘成否 甲七、迦提五利解界是非 甲八、明受日法(分二)

《自恣宗要篇》第十一(分六)

甲一、释名 甲二、制意 甲三、明缘集相应 甲四、自恣方法(分三) 甲五、大明杂相 甲六、迦絺那衣法(分五)

《说戒正仪篇》第十二(分五)

甲一、释名 甲二、制意 甲三、明僧法(分四) 甲四、明略说法 甲五、明一人以上别法

《持犯方轨篇》第十三(分二)

甲一、释名 甲二、正文(分七)

《忏六聚法篇》第十四(分三)

甲一、释篇名 甲二、明忏悔之法(分二) 甲三、明依律局忏(分六)

《二衣总别篇》第十五(分二)

甲一、释篇名 甲二、正文(分二)

《四药受净篇》第十六(分四)

甲一、明药体(分五) 甲二、明净地处所 甲三、护净不同(分四) 甲四、二受

有别(分六)

《对施兴治篇》第十七(分三)

甲一、释篇名 甲二、制意 甲三、开章释(分五)

《头陀行仪篇》第十八(二)

甲一、释篇名 甲二、正释十二头陀

《僧像致敬篇》第十九(九)

甲一、释名 甲二、制相敬意 甲三、对敬立缘合不二相 甲四、立敬仪式 甲五、

明敬像法 甲六、杂例敬相 甲七、敬僧法 甲八、造佛像塔寺法 甲九、造塔法

《异俗化方篇》第二十(三)

甲一、制意 甲二、说法仪规 甲三、明俗士女进寺法

《瞻病送终篇》第二十一(分三)

甲一、制意 甲二、简人 甲三、送终法(分二)

《诸行杂要篇》第二十二(分五)

甲一、佛法僧事 甲二、入众中杂事 甲三、别人自行 甲四、出家要业 甲五、明

制病法

310

318

324

332

336

344

《沙弥别行篇》第二十三篇（分九）

明 甲一、明出家无缘 甲二、劝出有益 甲三、障出家有损 甲四、行凡罪行 甲五、

行凡福行 甲六、出家行圣道行 甲七、大小乘决同异（分二） 甲八、依位随解（分

五） 甲九、随戒杂相

《翻南差卷篇》第二十一（分三） 甲一、明出家无缘 甲二、劝出有益 甲三、障出家有损 甲四、行凡罪行 甲五、

行凡福行 甲六、出家行圣道行 甲七、大小乘决同异（分二） 甲八、依位随解（分

五） 甲九、随戒杂相

《翻南差卷篇》第二十一（分三） 甲一、明出家无缘 甲二、劝出有益 甲三、障出家有损 甲四、行凡罪行 甲五、

行凡福行 甲六、出家行圣道行 甲七、大小乘决同异（分二） 甲八、依位随解（分

五） 甲九、随戒杂相

《翻南差卷篇》第二十一（分三） 甲一、明出家无缘 甲二、劝出有益 甲三、障出家有损 甲四、行凡罪行 甲五、

行凡福行 甲六、出家行圣道行 甲七、大小乘决同异（分二） 甲八、依位随解（分

五） 甲九、随戒杂相

《翻南差卷篇》第二十一（分三） 甲一、明出家无缘 甲二、劝出有益 甲三、障出家有损 甲四、行凡罪行 甲五、

行凡福行 甲六、出家行圣道行 甲七、大小乘决同异（分二） 甲八、依位随解（分

五） 甲九、随戒杂相

初释名

此「随阅录」选自于「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随阅读而选重要的内容笔录下来，故尔为名。全名《四分律行事钞随阅录》。

「四分」者，乃五部之别名，本宗之通号，根据律文的段数而命名的，翻译到此土共有六十卷，第一分，有二十卷，讲的是比丘戒。第二分一共有十五卷，二十一卷至二十八卷，此八卷说的是比丘尼戒。二十九卷至三十三卷讲的是受戒犍度，「犍度」是梵语，此云「法聚」，即篇品之名。三十四至三十五卷讲的是说戒犍度。第三分共有十四卷，总分成十六犍度，三十六卷说的是安居犍度。三十七卷讲的是自恣犍度。三十八卷讲的是皮革犍度。三十九至四十卷讲的是衣犍度。四十一至四十二前半卷讲的是药犍度。四十二后半卷说的是迦絺那衣犍度。四十三卷前半部讲的是拘睺弥犍度，四十三卷后半部讲的是瞻波犍度。四十四卷是讲诃责犍度。四十五卷前半部讲的是人犍度，后半部讲的是覆藏犍度。四十六卷前半部讲的是遮犍度，后半部讲破僧犍度。四十七卷讲灭净犍度。四十八卷讲尼犍度。四十九卷讲法犍度。第四分共十一卷，五十卷讲房舍犍度。五十一至五十三卷说的是杂犍度。五十卷前半部五百结集，后半部讲七百结集。五十五卷至五十七卷讲调部毗尼。五十八卷至六十卷讲毗尼增一。

此《四分律》是法正尊者于根本律部中，随自己所乐，采集成文，随说止处即为一分。经四翻传文，一部方成，故号为四分。不同一般章疏，是约义判文。《戒本疏》云：『此四分律是经四度传文，尽所詮相。』此是根据随说所止处，不是从意义上而断的。此一度不是指一座，而是指一期，不定时间限制，随结集所至处，未完就散了，名为一度。如是经过四次，一部方成。《五分》《十诵》也大同于此，唯《八十诵律》是经一夏之功，逐席而命的题。诸律皆随时而各自立题，不可一概而论。

「律」者，梵语毗尼，华言为律。律有三义：一、「律」者，法也。此是从教而立名，割断轻重，开遮持犯，非法不定。如世间法，是根据刑法而定罪。道法也是这样，依据于教，各有差别、升降（重轻）不等，不可违越，故曰法也。二、「律」者，分也。谓须商度，做事有个准则，如律、吕之分气也。一年十二月，奇月属阳、名律，偶月属阴、名吕，一律一吕各分二气，则有二十四个节气。教相所要阐述的，四个字就概括了，所谓「犯、不犯、轻、重」。若能解此四字，明白无惑，此为上等持律之人。何名为犯？境、犯缘具备。何名不犯？临境起对治也。何名轻？因果微也。何名重？因果重也。此四相非律不分，只有律能够分判清楚，使人持犯不滥，如同气候也。三、「律」者，安聿（音玉也）、聿者笔也，楚谓之聿、秦谓之笔。必须审查教义，核对犯情，在笔投断，非笔不定。

此三并以世法比拟而取名，教詮楷定的，即是法义。割断轻重，即是分义。临事决判，

即是笔义，具此三义故名律也。

「行事」者，「行」以运造为义。「事」即对理而彰名。然事有多种，通于善恶，此事唯局于善法，就善法中，又简别其它泛泛之善，此唯局于戒善。

「钞」者有二义：一者采摘义，二者包摄义。指于三藏正文和古圣先贤的遗著中，采摘主要的内容，做为文体，即初义也。无论三藏正文或贤圣遗记，其文繁广，都抄录下来，繁杂费时，故于其间提略首后，语简理足，包括诸义，此即后义也。

《标宗显德篇》第一（分二）

甲一、出宗体劝学。甲二、引文成德。

甲一、先出宗体劝学：

夫一部之文，兼该三藏，文体正意，唯归戒律，所以应当标出正宗，彰显胜德，使后来学者，投心有所，功不虚费。

「标」即「指」义。「宗」是指戒律。言「显德」者，即广泛引用三藏教典，赞述戒的功德，让我们知道本受戒体的殊胜，就会专勤守护。

今略释宗体行相。所谓戒者，为修道立行之本。无论大小凡圣，道俗七众，上、中、下心皆能获得故。戒体能生戒行，戒行还护戒体，以行望体来说，体为所归。故知比丘、比丘尼以戒体为本。所以在受戒时，无论心境，稍有差错，毕生虚丧，这是终生大事，一定要谨慎啊！准受戒中，必须具备五缘方发戒品：

一、能受有五：一、是人道；二、诸根具足；三、身器清淨（无犯重戒及轻遮）；四、出家相现（带发俗服不可）；五、得少分法（先受五戒、十戒）。

二、所对有六：一、一定要在作法界内及戒场；二、僧中；三、数满（三师七证缺一不可）；四、尽集；五、白四羯磨；六、资缘具足（三衣、钵具足）。

三、发心乞戒：

四、心境相当：

五、事成究竟：

所以凡是真发心修道、期证佛果的人，在受戒的时候，一定要用意专志。心无妄想。缘于前境，纳法于心，便成戒体。

然戒相有多种。从法上说，分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四位不同。若约业来说。七支

（指身三口四）所犯种类，若任境彰名。乃有无量，情及非情不可数故，只取主要来说，略标四种：戒法、戒体、戒行、戒相。圣人所制的教为「法」。纳法成业名「体」。依体起护名「行」。为行有仪名「相」。此为略释，若详细解释。

一、所言『戒法』者：叙法而谈，不局于凡夫和圣人。若从圣而论，此法必能轨导行人至涅槃岸，故云此法为修圣道之本基，虽然凡夫、圣人通有此法，今就所受已成圣果的人来说，名为圣法。凡欲想了脱生死、厕预僧流者，依此而行，定能断惑证真，随人成就，方可秉圣法在怀，习圣行居体，依体起行，行必兼相，行一则四种具足矣！

二、明『戒体』：《钞》云：能领之心相名为戒体。若依通论（即宗论），明其所发之业体，所发即指无作戒体。心相即指心之相状，是指法界（十法界依正二报）尘沙二谛等法。在自己登坛受戒的时候，发誓尽形寿持戒，屏绝妄言，发上品心救度一切，心遍缘于情、非情尘沙等境上，于一切境上起慈护心。因为佛所制的法，是从境上而制的，量亦普周，心随法而生，法广心遍，心法相应，如函盖相称，法随心起，法是无情，由心缘故，还即随心，所以在作三翻羯磨时，初翻羯磨应观想情、非情之境（即戒体）震动。二翻羯磨时，将尽虚空、遍法界善法（戒法）集拢于空中头顶。三翻羯磨时流入心中，纳法于心，而得戒体，亦名为法体。

三、所言『戒行』者：既受得此戒，秉法在心，必须广修方便（方便即指教、行，教指律藏，行谓起对治。教依师学，行在已修），检查身、口威仪之行，专勤克奉，高慕圣果，顺前所

受，依教而行，名为戒行。

四、所为『戒相』者：威仪行成，随所施为造作，与法相应，行持必依于教法，教法轨范于行为，这样举止庠序，美德外彰，名为戒相。

此之四条皆是修出离道者之本依（即基础），成果之宗极（法身由此而成，故云宗极）。故列于《行事钞》之首，令寄心有所，知道自己身心怀佩圣法，下为六道之福田，上成三圣之因种，至于绍隆佛种，兴建法幢，功德不可思议，不是语言所能说尽的。

甲二、引文成德（分二）

乙一、顺则正法久住：

诸经论赞叹戒的文很多，随部引例，相亦难尽。今就如来一代化教、制教所说之文，且引数条以证戒德。如小乘经典中的《般泥洹经》，此经乃东晋时法显法师所翻译，彼因魔王请佛入涅槃，佛即许之，阿难悲恼，三请世尊住寿一劫，佛说偈云：『我所说诸法，即是汝等师。』又云：『汝等勤精进，如我在无异。』遗教等经并同斯示。如诸经中，佛临灭度时，阿难请问四事，第二问云『佛灭度后，以谁为师。』佛言：『以戒为师。』（初问依何而住，令依四念处住，三问经首安何语，令安如是我闻。四问治恶性比丘，令默摈治之）。

又发趣万行，戒为宗主，由戒有多义故，一、由资始成（戒为基础）。二、有期誓故（发愿尽形受持）。三、有本体故。四、摄境遍故。五、作、止二持统一切故。余行无此，故为卑为宾。《善生经》云：『若欲生天上，及欲人中者，应当护戒足，勿令有毁损。』以脚足喻戒，颇符合发趣之义，此从权论。言生人天上，须知所趣实通五乘。

又戒如大地，能生成万物，地有二义，一、能生。二、能持。故《遗教经》云：『若无净戒，诸善功德不生。』又云：『依因此戒故，得生定慧。』又《四分律》说戒犍度文云：『戒者，行根住持』。即喻如地，能生万物，成住持也。《成实论》云：『道品楼观，以戒为柱，禅定心城，以戒为郭，（郭即城墙外的矮墙）。入善人众（指羯磨、说戒两种僧中），要佩戒印（具足戒清净，方可参加）。』是故特须尊重于戒。

「尸罗」有多义，言冷者，无破戒热，及三恶道热故。亦名善梦，持者常得善梦故。亦名为习，由善习戒法故。亦名为定，持净戒者，心易得定故。亦名为池，群圣所浴故。亦名纓络，老少中年，服常好故。亦名如镜，由戒清净，无我相现故。又名威势，如来在世，有威力者，是尸罗之力故。余如驱龙事，有一恶龙，为害百姓，五百罗汉不能逐之，有一罗汉护戒力故，便即驱出，余人问之，答以轻重戒等持故。又戒名为头，能见苦谛诸色，乃至知色阴等法故。能善护持，名守护（信也），能至涅槃城，又名行也。一切功德所依，又名器也。

《华严经》云：『具足受持威仪教法，行六和敬，善御大众，心无忧悔，去来今佛所说正

法，不违其教，能令三宝不断，法得久住。』

《萨遮尼犍经》云：『若不持戒，乃至不得疥癞野干之身，何况当得功德之身。』「萨遮尼犍」是外道名，以为经题，今略引之，彼明佛在郁阇延城，时有大萨遮尼犍子，与八十八千万尼犍子，游行诸国，教化众生，次至郁阇城，时国王严炽王问尼犍子：『如来相好庄严之身，以何为本？从何为始？』尼犍子答：『一切功德助道之行，举要言之，以戒为本，持戒为始，若不持戒，乃至不得疥癞野干之身，何况当得功德之身。』

《月灯三昧经》云：『虽有色（相貌庄严）族（种族贵）及多闻（学广），若无戒智如禽兽，虽处卑（形陋）下（贱姓）少闻见，能净持戒名胜士。』《大智度论》云：『若求大利（涅槃），当坚持戒，一切诸德之根，出家之要，如惜重宝，如护身命，以是戒为一切善法住处。』又如无足欲行，无翅欲飞，无船欲度，是不可得。若无戒者，欲得好果，了不可得。若弃此戒，虽山居苦行，饮水服气，著草衣、披袈裟等，受诸苦行，空无所得。人虽贫贱而能持戒，香闻十方，名声远布，天人敬爱，所愿皆得。持戒之人，寿终之时，风刀解体，筋脉断绝，心不怖畏。

《地持经》云：『三十二相差别因缘，皆持戒得。』

三十二相者：一、足下平如奁底相（持戒不动，施心不移，安住实语，如须弥山）。二、足下千福轮相（于父母所、和尚、师长乃至畜生，以如法财供养供给）。三、手指纤长。四、足跟